



PU 底安全鞋质量问题更换办法

为了及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 PU 底安全鞋，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提高我公司安全鞋的客户满意度，特制定本规定，所有因为质量问题需要退回斯博瑞安公司更换或维修的 PU 底安全鞋，原则上都将按照此办法执行。

一、客户在购买和使用了斯博瑞安 PU 底安全鞋后，如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将认为安全鞋有质量问题，您可以联系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或销售代表处理，我们将及时为您更换同型号同尺码的安全鞋。同时，希望将需要退换的安全鞋以双为单位包装好或用鞋带系好寄回我公司，如果我公司收到安全鞋后发现不能达到此要求，则检验周期将极大地延长，并将严重影响处理周期及准确性。

- 1、新鞋质量问题、无质量问题调换从我公司发货日期起计算超过 6 个月的不予处理
- 2、安全鞋在穿着 3 个月内，如发现开胶现象，请检查开胶深度，如开胶深度超过 3mm，且长度超过 50mm 的。
- 3、使用者在使用穿着前发现不配双、严重不配色等情况的。
- 4、使用者在穿着时发现帮面内衬有异物顶起或钢包头突出引起的磨脚等现象的。
- 5、使用者在穿着前发现有严重帮面伤残现象（即帮面出现纤维组织断裂或被锐器划伤等）而影响使用的。

二、客户如果在使用斯博瑞安 PU 大底材料的安全鞋时，出现下列情况，则不认为是质量原因造成的，请继续穿着使用。

- 1、安全鞋帮面及 PU 大底侧面如有液体浸泡的痕迹的。
- 2、安全鞋任何地方有被腐蚀而剥离现象的。
- 3、鞋底的任何地方的磨损程度如超过 1.5mm 的（与新鞋相比）。
- 4、如果使用者穿着不当，例如按照穿拖鞋的方式穿着安全鞋、在雨天将其当作雨鞋穿着，或者作为其他非工作用鞋穿着的。

以上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我公司保留更新此办法的权利。

斯博瑞安（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